

从剑桥“招生新政”误读,看当下高考改革

■章建石

最近,剑桥大学认可中国高考成绩的消息广为流传,不少媒体进行了报道,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此时正值我国多个省份推行高考综合改革,自然而然引发了一些比较,同时也给我们的学校带来一定压力。

如何应对优质生源的国际化竞争,是我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甚至高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改革迫切需要考虑的一件急事和大事,而这恰恰也是我国高考综合改革所期望推动的。

回到事件本身,还有以下几方面的情况需要认识清楚。

首先,剑桥大学只是英国本土高校在招生时可高考成绩的学校之一。事实上,这一举措已经实施多年。最近几年,国内已经有一些学生通过提供高考成绩的方式入读该校,但也有很多没有提供高考成绩而被录取的学生,这部分学生很多来自于我国的私立高中和一些公立高中的国际班,这些学生进入高中阶段之初,就瞄准英国高校的选拔方式而着手准备。

据笔者了解,英国最近宣布认可高考成绩的大学应该是伯明翰大学,该校于去年10月份宣布了这一消息。实际上,英国还有一些水平比较一般的高校不仅认可我们的高考成绩,甚至可以依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拔学生。

这样做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吸引更多的留学生以弥补英国政府对教育经费投入的不足。

最近十多年来,英国政府不断削减高等教育方面的支出,这一改革让高校的财务状况日益紧张。因此,开源节流成为很多高校发展过程中第一要务,对内它们不断提高学费,对外则扩大招收海外留学生的规模,具体表现为高等教育贸易化的倾向。对此,英国国内的批评之声不断,不少专家认为这种做法牺牲了教育质量。

其次,在剑桥大学所公布的有关政策中,有一个备受关注的提法,即录取我国考生的高考成绩一般在各省排名前0.1%,实际上,这仅仅是高校录取完成后进行事后统计的一个结果,并不是用来进行人才选拔而设置的硬性条件。单从



考生成绩比较而言,剑桥大学选拔各省排名前0.1%考生的要求并不苛刻,该比例甚至远低于北大、清华在某些人口大省的录取比例。

比如,某“985工程”大学2018年在某省的招生计划不到150人,而当年该省高考人数近100万,招生计划数占高考人数的比例约为0.015%,两者的差距还是非常明显的。

这绝不是说剑桥大学的竞争力不如这所国内大学。其中的原因是,剑桥大学绝不仅仅看成绩,或者不会把考试成绩在录取中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此外,如果剑桥大学把排名前0.1%作为招生的前置条件,反而会增加选拔的难度。因为全国统一高考并非全国一张卷,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市实行自主命题,全国卷也有几个不同版本。各省的教育发展水平、考生水平、试卷难度都有差异,各省排名前0.1%的考生,其实际水平可能相差也比较大。某些教育强省高考成绩排名千

位左右的考生,同样的分数在一些教育弱省的排名估计远在千名之后。

对于这些差异,剑桥大学即使理解不同省份的分数含金量不一样,他们也没有必要将其彻底搞清楚。因为高考成绩在他们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中不起决定性作用。从人才评价的成效上看,进行考查维度上的横向拓展远比单一维度上对测量精度的追求重要得多。

第三,“认可”不是替代。英国若干所承认我国高考成绩的高校,在实际使用考生成绩时,不会过度依赖它来作出招生决策。对考生而言,用高考成绩申请这些大学时,其所起的作用有限。它并没有完全替代这些高校所设置的其他要求。

总体上看,英国的高校在进行人才选拔时采取的是综合评价的方式,选拔的要求包括标准化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平时成绩、面试、推荐信等。标准化考试一般由专业化的考试机构组织,招

生工作几乎都由高校来实施,这是比较典型的招考分离模式。

正因如此,各高校在选拔学生的条件设置上,都具有高度的自主权。即使是

剑桥大学官方宣布认可了高考成绩,但具体认可到什么程度,在录取中实际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各学院应该会有一些的差异。

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如果要申请剑桥大学的医学、生物等相关专业,即使我国学生高考成绩优异,高考时考了生物、化学两科,但仍旧需要参加名为BMAT(Biomedical Admissions Test)的考试,这一考试的成绩在这类专业的录取中相当重要。

不论如何,随着我国考试招生制度的不断完善,全球范围越来越多的高校在不同程度上认可高考成绩,就足以证明高考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然而与高考“走出去”不断获得国际认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内对高考改革的满意度似乎要低得多。其背后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是“招”的差异,招生的价值导向、主体、组织方式、具体操作等各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

由于政治体制、文化传承和社会认知等多方面的不同,英国的大学招生更多表现为高校治理方面的特征,而我国则把大学招生作为重要的教育乃至社会治理领域,前者的主体是大学,后者的主体则是政府。这种差异化的存在是理解高考改革现实和路径的基点,更是推行改革时在不同价值取向上进行平衡和程度拿捏的参照。

高考恢复以来,我国在“考”这一端的改革已经比较频繁,成效也比较显著,几乎每过几年都会改动一次。但我们也要注意,高考的某些方面一直没有大的变动,“招”就是其中的典型。坚持“招”上的平稳,尽管在教育领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在保障社会公平、降低社会风险和维持社会稳定上功不可没。

基于我国的招考逻辑来理解国外高校认可高考成绩的做法难免片面,“照搬照学”式地引进国外招考制度的局部亮点,也难免盲目和哗而不实。当下,我国高考综合改革正在走出自己的道路,改革的先行者冒了风险,也承担了试错的成本。而国外名校对高考成绩的认识何尝不是一针“强心剂”或一颗“定心丸”呢?

(作者系教育部考试中心业务主管)

德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与思考

■本报见习记者 许悦



职业教育发展,一直是我国教育界关注的热点之一。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即“职教20条”);今年两会期间,又提出高职院校大规模扩招,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等指示,都在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迈向新台阶。

放眼世界,德国的职业教育一直以来是被模仿、研究的成功范本,在我国教育界再度思考职业教育的背景下,不妨将视野再次投到德国。

为此,《中国科学报》专访了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副教授李俊,共同回顾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现状,对比思考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

回顾与现状

《中国科学报》:请你简要回顾一下德国职业教育的大致发展历程。

李俊: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比较复杂,大致可追溯到中世纪手工业培训时期的学徒制培养,这种模式划分为学徒—满师—徒弟—师傅三个层次,简言之就是“师傅带徒弟”。该模式,在中国也同样长期存在,双方也有很多相似之处。

19世纪末期,工商业行会在德国崛起,与之前便存在的手工业行会产生博弈,德国职业教育开始出现重要变化,同时,在教育家凯兴斯泰纳等人的影响下,出现了进修学校或劳作学校。后在历史

与德国职业教育的优势相比,中国职业教育显然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在大多数家长和学生的立场上,初中毕业后,很少有家长愿意让孩子进入职业学校学习。这一点与德国十分不同。在德国,孩子初中毕业后,家长很愿意让其读职业学校。

《中国科学报》:在你看来,德国职业教育存在哪些特点及优势?

李俊:德国职业教育的一个显著优势在于,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深度参与,而且企业的这种行为,确实是出于自己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社会责任。这与其技术发展水平和岗位的技术技能特征有密切关系。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另一个基础是多元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设计,在职业教育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调整过程中,雇主和经济组织、政府以及工会通过交涉、谈判和协商,在职业教育与培训事务中寻求共识并达成一致。

德国企业自主自愿参与职业教育的成分比较高。然而从几年前德国全国统计数据来看,全国有200多万家企业,其中真正参与德国“双元制”职业培训的企业仅占20%左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200多万家企业中,有160多万家,也就是绝大多数企业实际上是中小型企业,而小微企业参加职业培训的比例不算高。大型企业,参与职业培训的比例非常高,500人以上的大型企业中参与职业培训的企业占到了80%以上。因此,德国大型企业大部分都在深度参与职业培

训教育,是德国职业教育的一大特点。

在此,有一误区需要纠正。在国内有些人认为德国是通过税收或国家补贴,促使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德国的职业培训,大多数企业是自愿参与的,其自身有需求、有动力。此外,在德国并非单个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往往是整个行业能够参与到职业教育的标准制定当中,这是很核心的一点。

《中国科学报》:除了德国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大力支持外,德国职业教育的繁荣发展还有哪些前提?

李俊: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德国的劳动力市场特征,在德国的协调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和工会之间就雇员工资等进行的协调,由此产生的不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工资差异的缩小。这降低了企业对其其他企业挖墙脚的担心,并建立一种企业自我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德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另一个前提,是德国职业教育从初中起就有分流,并且职业教育内部也存在分流。

德国在初中时分流,大致分成了主体中学、实科中学和文法中学几个部分。其中,文法中学相当于我国的初高中一贯制学校,这一教育路径,德国人甚至将其称作“国王大道”,即这部分学生是走初中、高中到大学的道路。真正读职业教育的学生实际上是另外两类初中的学生,从家庭的社会背景来讲,劳工阶层的

孩子选择读职业教育的人数会相对多一些。

与上述德国职业教育的优势相比,中国职业教育显然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在大多数家长和学生的立场上,初中毕业后,很少有家长愿意让孩子进入职业学校学习。这一点与德国十分不同。在德国,孩子初中毕业后,家长很愿意让其读职业教育。

《中国科学报》:在你看来,我们该如何从德国职业教育中借鉴、学习?

李俊:从20世纪80年代的早期开始,我国就已经在研究、学习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政府、主管职业教育的部门、高校、学者等,都进行了许多研究和尝试。

而要谈及究竟该如何从德国的职业教育中借鉴、学习,首先需要认清一个现

实,那就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很难完全照搬德国的制度或经验,更多的是需要我们自己领悟、理解,找到德国职业教育成功的根源,并探索在中国是否可以借鉴这些元素,并在自己的土壤和环境

中培育和发展的。此外,在教学法、课程开发和教师教育等教育教学层面上,很多做法也是值得借鉴或学习的。在宏观上,我国职业教育应该一方面探索如何创造条件,让行业企业更加深入地参与到职业教育当中。这个也是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第二要保证教育质量和内涵的发展。让家长看到孩子选择就读职业教育也能够学到真本事,找到好工作。通过提升质量,从而改变整个大的社会舆论环境。

《中国科学报》:你在前文中提到了我国企业行业应该更加深入地参与到职业教育发展中,请你对比德国,解释一下何为“更加深入地参与”?

李俊:在德国的职业教育中,最核心的部分叫作职业培训条例。而这些,都是由行业、政府以及学校多方面共同制定产生的,其中,行业协会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对于职业教育标准的界定和行业的深度参与,在我国,目前政府也在大力支持。

在我看来,一定要让企业参与到职业教育中,提升质量重要的一点是培养的人才能够得到劳动力市场的认可、能够找到好工作。这就需要行业企业参与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而不是在学生毕业之后才来选拔。

所谓深度参与,就是指行业企业参与到整个教育过程中,从标准的制定、课程设置、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再到最后的考核。

需要看到,德国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原因非常复杂,它是多种耦合条件及其相互作用下的产物,有着深厚的技术、社会土壤、教育系统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根源,仅某个单一因素的作用不足以解释整个问题。

此外,德国从比例上讲,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培训的比例更高,中国也同样需要发挥骨干龙头企业的作用。但要注意,适当运用激励手段,保护企业的市场自主行为。避免政府的行政政策扭曲参与主体的行为,必须要在中国的土壤下、在发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的基础上,适当地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由企业

在政府的引导下自然参与进去。

《中国科学报》:在你看来,我们该如何从德国职业教育中借鉴、学习?

李俊:从20世纪80年代的早期开始,我国就已经在研究、学习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政府、主管职业教育的部门、高校、学者等,都进行了许多研究和尝试。

而要谈及究竟该如何从德国的职业教育中借鉴、学习,首先需要认清一个现



侯定凯

前不久公布的一份《中国科技成果转化2018年度报告》显示,在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式而获得科技成果合同金额方面,我国不少顶尖的研究型高校,纷纷被一些知名度稍逊的非“双一流”高校超越。科技服务水平与高校综合水平的反差,在其他一些大学排名中,我们也时有所见。而从国际比较看,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2017年发布的一份《全球创新企业科研合作最紧密》的大学排名显示,那些与知名创新性企业开展科研合作最活跃的欧美高校,其综合学术竞争力通常也是全球最强的。

上述现象让我们反思:究竟应该如何定义一流大学?我们花大力气建设的一流大学,应该有怎样的价值追求?

面对各国城市发展的重大社会变迁和产业调整,身处其中的大学应该如何通过智力成果和人力资源输送,主动应对城市的变革?这方面,许多国际一流高校体现了鲜明的创新和开放气质。

以纽约大学为例,根据该校的产业联络办公室统计,目前该校60%的科技专利已被授权用于公司和开发及商业化;过去十年里,纽约大学是全美从技术授权中获得收入最高的大学;超过130家初创企业是依赖纽约大学提供的技术创建起来的;学校科研投入对新公司创建的产出效率高于全美平均水平的50%。通过成果的高效率转化和对

初创企业的直接支撑,纽约大学展现了其对所在城市的服务能力和融合度。

高校的社会服务能力不只体现在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方面,也同样体现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社会贡献上。以素有“文创之都”之称的伦敦市为例,全英有1/3的艺术与设计、音乐、舞蹈、戏剧、表演艺术等文创类的专业教师集中在伦敦的高校。除了专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和衍生公司经营外,伦敦高校的文化艺术专业的教师还将服务空间延伸到城市和社区的公共空间,高校教师为市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有偿或免费的文化方面的讲座、表演、展览或博物馆教育,每年从这些活动中的受益城市居民达到560多万(占伦敦总人口数量约900万的一半以上)。

传统上,大学的社会服务对象包括所在社区、城市和国家。如今,大学社会服务也面向全球事务。许多国际一流高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都将服务全球的共同利益,作为自身的价值追求。一些国际知名高校的智库在这方面的表现尤为积极。它们以学术的方式积极影响着全球性事务,通过国别研究项目、设立专门奖学金、开设海外分支机构、与其他国家政府部门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安全、环境、自然资源、经济、健康、贫困和社会发展等带有区域性和全球性意义的领域开展研究、收集数据、提供解决方案。这些智库在延伸大学社会服务功能的同时,也增进了大学所在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重视、引导和促进大学的社会服务能力,正日益成为一种国际性的政策取向。由英国的英格兰高等教育资助委员会等机构推出的高校“卓越研究评估体系”(REF)就包含了高校科研学术影响力(包括对经济、公共政策、社会、文化、创新能力、公共卫生、就业服务及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指标,权重达到20%。从2019年开始,英国的“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名系统将推出一套新产品“大学影响力排名”,旨在聚焦各国高校在实现联合国2016年提出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评估的第一次结果预期于今年9月份发布。而在我国的第四轮高校学科评估中,“社会服务贡献”也被列为学科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如何完善和更好地发挥这一指标的引领作用,激励更多高校和学者投身社会发展和公共事务,应该成为我国高校学科评估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

社会服务原本是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并列的大学“第三使命”,但要切实落实这一使命,却需要高等教育系统内外的体制、机制的全面支撑。一所大学强大的社会服务能力,不但折射了开放的办学理念、灵活的办学制度和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学术思维,更反映了创新、包容的社会文化和规范、有序的法律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可以看作全方位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副教授)

以社会服务能力定义一流大学

侯定凯